

表五

礦場災變善後處理報告表

(依據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百零六條規定，礦場負責人應於災變及其他輕微災變之善後工作處理完畢後五日內填具報主管機關核備)

礦業權者(或代表人)		礦場名稱		礦場地址		礦場負責人	
受災者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受傷部位			受傷程度			
機件、設備損壞	機件、設備名稱	機件、設備型式	損壞部位		損壞程度		
發生日期時間				發生地點			
年 月 日 時 分							
本次災變類別			本年度累計災變次數		次		
發生經過情形							
發生原因分析							
防範對策							
善後處理							